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基石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3) 與抵銷安排有關的關連交易；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配售代理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SUN SECURITIES LIMITED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IFA-35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現時概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無論最終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自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自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2026年3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抵銷安排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2)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抵銷契據」	指	本公司與雷先生就供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之抵銷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抵銷安排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有關地方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認為不向其提供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雷先生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14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間」	指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即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的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予決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予決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雷先生」	指	雷雨潤先生，持有137,886,04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2%)之股東

釋 義

「收益淨額」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透過以下方式進行的發售：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毋須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協議所載列的條款及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進行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私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擬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本公司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抵銷」	指	由雷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其暫定獲配發之551,544,184股供股股份將須支付之金額約57.9百萬港元以抵銷股東貸款之安排
「抵銷安排」	指	由雷先生根據供股將須支付以抵銷股東貸款至抵銷契據之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由雷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無抵押股東貸款，按每年5%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71百萬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雷先生就建議供股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2026年的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3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3月30日(星期一)至 4月8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4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4月8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4月8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4月8日(星期三)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4月9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月9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4月9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4月10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4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參與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4月14日(星期二)至 4月20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4月20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2026年的時間及日期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月21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為供股章程)	4月21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4月23日(星期四)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4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4月30日(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合資格享有收益淨額付款之最後時限	5月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5月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5月13日(星期三)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5月14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5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5月26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6月2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完成未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	6月3日(星期三)
倘供股終止,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6月3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件

2026年的時間及日期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6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收益淨額.....6月11日(星期四)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其後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相反，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相反，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現行計劃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進行，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供股條件」一段。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需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及配售事項的結果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及未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主席)
雷寶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黃裕暉先生
姜志宏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5樓
1501至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3) 與抵銷安排有關的關連交易；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抵銷安排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抵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及抵銷安排之推薦函件；(iii)獨

董事會函件

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額外增設3,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所有有關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首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條件尚未達成。

3. 建議供股

供股擬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89,555,28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158,221,1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15,822,112.4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 最多1,447,776,40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雷先生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551,544,184股供股股份(雷先生實際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的認購水平及配售事項的結果，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相關股東的全面要約責任)
供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在計及開支及抵銷安排前，最高約為121.6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158,221,124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於合共137,886,04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2%。

於2026年1月14日，雷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即(i)彼不會出售由其自身實益擁有組成本公司當前股權的137,886,046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且有關股份於記錄日期(包括當日)之前仍將由彼實益擁有；(ii)彼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股份登記處或本公司提交其對551,544,184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的接納，連同全額付款；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註釋，倘供股並非悉數包銷且供股未獲悉數承購，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可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彼同意，若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擁有權力及權限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雷先生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縮減至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如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

除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有關其是否有意認購或不認購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33.12%；
- (ii)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30.00%；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港元折讓約28.57%；
- (iv)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114港元(經供股影響調整)折讓約7.89%；

董事會函件

- (v)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0.217港元(基於最近刊發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62,73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0.322港元；及
- (vi) 具有約24.00%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14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港元)每股約0.150港元的攤薄效應。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104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場價格及相對收市價的相關折讓；(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函件「供股及抵銷安排的理由」一節所討論供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的條款(包括以低於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設定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暫定配額並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到(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權；(ii)供股可令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不承購其有權獲配的供股股份，應注意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名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合共持有1,2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3%。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所載之規定，並已就向於記錄日期在冊之海外股東擴大供股之可行性進行查詢。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i)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將供股範圍擴大至中國之海外股東作出任何法律限制或規定；及(ii)就供股而言，中國相關適用法例並無規定須事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登記供股章程。因此，供股將擴大至位於中國的該等海外股東，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並無任何除外股東。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均擁有香港登記地址。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上述股東除外)，並(如適用)將就於記錄日期向有關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進一步查詢。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至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

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均不會為任何股份過戶辦理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須受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交回股份登記處。

並無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不應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供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的人士均會就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2026年1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任何超出供股股份認購價之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最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於可行情況下最多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經參考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經參考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收益淨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6年1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太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起計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 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的1.25%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指定的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雷先生除外)，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佣金總額將約為現金0.796百萬港元，將從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預期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承配人概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地位： 已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慣常條件)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董事會函件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配售協議時再次作出的情況下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除條件(iv)外(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應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者及／或在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應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地方、國家或國際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事務現況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b)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暫停、中止(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任何一般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舉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變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改變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d)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以及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致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供股條件

供股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將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c)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手續；
- (d)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未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 (f)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及
- (g)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上文載列的所有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的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f)及(g)外，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各自的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不設碎股對盤安排。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將以10,000股供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抵銷安排

自2020年起，雷先生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經考慮(i)本集團毋需為股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及(ii)股東貸款的利率顯著低於香港銀行提供的年利率約7%至9%，董事認為股東貸款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雷先生股東貸款合共約為71百萬港元(包括本金約60.35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0.70百萬港元)，該貸款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有限現金資源，該貸款提供一個寬限及充裕的還款期。儘管還款到期日已獲延長，惟經考慮股東貸款之背景後，董事會認為(i)認購款項相當於償還本公司結欠雷先生之債務；(ii)抵銷安排作為償還有關債務之替代方式，並無給予雷先生優於其他合資格股東之待遇；及(iii)此舉可有效清償本集團之逾期債務而不會造成現金流出，同時減輕股東貸款年利率5%之持續利息負擔。因此，董事會認為抵銷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承諾，雷先生有條件同意抵銷，藉此，雷先生就認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551,544,184股供股股份須支付的約57.9百萬港元將與股東貸款按一對一基準抵銷。然而，倘抵銷安排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未獲批准，據本公司所知，雷先生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認購款項。

董事會函件

因供股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及配售協議完成後(倘適用)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雷先生根據承諾除外)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及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		假設於調整向雷先生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之後，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雷先生根據承諾除外)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雷先生	137,886,046	47.62	689,430,230	47.62	689,430,230	47.62	149,376,046	49.62
獨立股東	151,669,235	52.38	758,346,175	52.38	151,669,235	10.48	151,669,235	50.38
獨立承配人	—	0.00	—	0.00	606,676,940	41.9	—	0.00
總計	<u>289,555,281</u>	<u>10.00</u>	<u>1,447,776,405</u>	<u>100.00</u>	<u>1,447,776,405</u>	<u>100.00</u>	<u>301,045,281</u>	<u>100.00</u>

附註：若供股認購不足，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註釋，當中載列發行人可允許股東按以下基準申請：倘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其申請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可被「縮減」至不會觸發全面要約的責任(即雷先生的持股比例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增加2%以上)。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垂注，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實際股權結構變動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於任何時候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並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始終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供股下悉數認購(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1.6百萬港元。經抵銷安排及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至約61.8百萬港元至約62.6百萬港元(視乎用作配售事項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實際數目而定)。假設供股

董事會函件

獲全數認購及並無用作配售事項的未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2.6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41.8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逾期銀行貸款及其產生的利息；
- (b) 約20.3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結欠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 (c) 餘下約0.5百萬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日常薪金、辦公室行政管理費用及銷售和分銷開支。

鑑於供股為非包銷基準且無論認購水平如何均會進行，下表說明按認購水平計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不同用途。

圖表一 按認購水平劃分之所得款項用途(僅供說明)

	供股及配售事項		向承配人 提呈 之未認 購供 股股份	抵銷安排 百萬港元	本公司 預期收取 之現金 百萬港元	償還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償還 貿易/ 其他 應付款項 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百萬港元
	向雷先生 提呈 之股份 股份	向其他 股東提呈 之股份 股份						
全體股東認購其供股股份	551,544,184	606,676,940	—	57.9	62.6	41.8	20.3	0.5
概無股東(雷先生除外)認購供股股份，惟假設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	551,544,184	—	606,676,940	57.9	61.8	41.8	20.0	—
概無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惟假設25%未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且雷先生之供股股份配額須予削減	160,871,954	—	151,669,235	16.9	14.7	14.7	—	—
概無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並假設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無法配售，故雷先生之供股股份配額須予削減	11,490,000	—	—	1.2	1.2	—	—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倘供股認購不足，合資格股東的公眾認購額極低或甚少，(i) 雷先生根據承諾(透過抵銷方式)享有的供股股份配額將按下文所述予以縮減；及(ii)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而本公司擬優先將該等款項用於償還逾期銀行貸款，其後再用於清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茲提述上文「按認購水平劃分之所得款項用途」圖表，

- 倘全部或大部分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且雷先生認購最多551,544,184股供股股份，則雷先生根據供股應付的認購款項(約57.9百萬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悉數抵銷股東貸款。透過配售事項產生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62.6百萬港元，視乎配售事項實際結果而定)將優先用作償還本集團逾期銀行貸款，其中包括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應付恒生銀行款項約40.8百萬港元(包括本金約28.8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2.0百萬港元)；及應付創興銀行款項約4.2百萬港元(包括本金約2.5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7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如有)預期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倘配售股份僅少量配售或未有配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調減雷先生根據供股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調減至不致觸發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即緊隨供股完成後雷先生的股權增幅不得超過2%)，意味著雷先生的認購將按需要縮減，致使計及(i)其他股東及承配人實際承購之全部供股股份；及(ii)雷先生本身已申請之保證配額後，其最終持股將被限制在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於接獲供股及配售事項結果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調整根據供股將配發予雷先生之供股股份數目，確保雷先生於完成後之持股百分比維持低於相關強制要約上限。誠如以上本公司股權變動表最後一欄所示，在假設並無配售股份獲配售的理論基礎上，將配發及發行予雷先生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調減至11,490,000股供股股份，其中約1.2百萬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股東貸款。此外，倘若供股認購不足(除承諾項下的供股外)，在調整雷先生獲發的供股股份數目後，經計及抵銷安排，供股不會獲取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其配額的機會，相關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可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進一步向本集團提出，即使公眾認購水平偏低，股東貸款的未償還餘額仍可部分減少，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86百萬港元。誠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8.7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總虧絀約54百萬港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總虧絀約62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308,000港元及628,000港元。因此，考慮到(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i)上文所列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董事認為本集團迫切需要透過供股籌集額外現金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有關董事在其他籌資方案中考慮的其他因素，請參閱下文「供股及抵銷安排的理由」。

供股及抵銷安排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權集資(如股份的獨家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並加劇本集團的淨虧絀狀況，亦會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就股本集資(如股份的獨家配售)而言，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該等活動為普遍市場慣例，因此將無法確定所籌集的金額並將受到當時市況的影響。此外，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受到即時攤薄，且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再者，為透過配售籌集資金，須發行大量證券，通常認購人可能會因涉及大量證券而要求相對較大的股份交易價格折扣。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公開發售亦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交易配額。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讓本公司在財政運用上更具靈活性，原因為其將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帶來持續利息開支負擔，亦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而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可避免股權受到攤薄。

本公司於考慮償付結欠雷先生的款項的方式時，亦曾考慮透過向雷先生發行股份將貸款資本化作為向雷先生還款的方式之一。然而，有關貸款資本化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惟並無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的機會。此外，貸款資本化並不會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資金籌集任何所得款項，而供股則可讓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另外，抵銷安排將在長遠而言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日常現金流出的利息義務及負擔。

經計及各替代方案與供股比較的成本及裨益，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於現時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日期	事件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 9月19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	11.78百萬港元 有關資金已存入 本公司的銀行帳戶	— 約5.89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銀行 貸款	— 約2.67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銀行 貸款
			— 約2.94百萬港元 用於清償其他 債務及應付款項	— 約1.56百萬港元 用於清償其他 債務及應付款項
			— 約2.94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 約0.4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2025年所得款項未動用結餘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有逾期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約45.0百萬港元，包括(i)應付恒生銀行約40.8百萬港元；及(ii)應付創興銀行約4.2百萬港元。誠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擬動用2025年所得款項中的5.89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並已動用約2.67百萬港元償還該等銀行貸款。本公司擬於2026年3月至4月期間動用2025年所得款項中約3.22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償還其逾期銀行貸款。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擬進一步動用供股所得款項中約41.8百萬港元，償還於2026年6月的餘下逾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有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7百萬港元，包括(i)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約24.7百萬港元；(ii)應計薪金及經營開支約6.0百萬港元；及(iii)應計專業費用約5.0百萬港元。誠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擬動用2025年所得款項中的2.94百萬港元償還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並已動用約1.56百萬港元償還應計專業費用、應計薪金及應計經營開支。本公司擬於2026年3月至4月期間，分別動用2025年所得款項中約0.79百萬港元及約0.59百萬港元(合共1.38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以償還其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應計薪金的未償還金額。供股完成後，在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後，本公司擬進一步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如有)中最多約20.3百萬港元償還其於2026年6月的未償還債務。

本公司擬動用2025年所得款項中的2.94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0.4百萬港元，約2.54百萬港元將繼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在償還上述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後，供股所得款項仍有任何未動用金額，本公司擬於供股完成後將約0.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尚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投票。

供股及抵銷安排

供股本身及與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內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鑒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由於雷先生為控股股東，持有137,886,04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2%，抵銷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抵銷安排。本公司控股股東雷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雷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或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抵銷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就此，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條款以及各自投票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考慮及酌情批准(i)供股；(ii)抵銷安排；及(iii)增加法定股本。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供股獲批准後，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致除外股東(如有)以說明其未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亦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雷雨潤

2026年3月16日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與抵銷安排有關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經考慮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抵銷安排。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裕暉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志宏教授

2026年3月16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軟庫中華 SBI China

敬啟者：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2) 與抵銷安排有關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乃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及承諾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發行最多1,158,221,124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最多約121.6百萬港元(計及抵銷安排及開支之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抵銷的影響及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將為約62.6百萬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於供股中的配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 貴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於2026年1月14日，雷先生已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即(i)彼不會出售由其自身實益擁有組成 貴公司當前股權的137,886,046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且有關股份於記錄日期(包括當日)之前仍將由彼實益擁有；(ii)彼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股份登記處或 貴公司提交其對551,544,184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的接納，連同全額付款；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註釋，倘供股並非悉數包銷且供股未獲悉數承購，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可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彼同意，若供股認購不足，則 貴公司擁有權力及權限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縮減至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鑒於供股將使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因此， 貴公司控股股東雷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抵銷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結欠雷先生股東貸款合共約為71百萬港元(包括本金約60.35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0.70百萬港元)。根據承諾，雷先生有條件同意抵銷，藉此，雷先生就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の551,544,184股供股股份須支付的約57.9百萬港元將與股東貸款按一對一基準抵銷。然而，倘若有關抵銷安排之相關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據 貴公司理解，雷先生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認購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為控股股東，持有137,886,046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2%。抵銷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雷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及抵銷安排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雷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或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抵銷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貴公司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乃就(i)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決議案投票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會自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到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貴公司。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假設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由其全權負責)於編製或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自該通函刊發當日起直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出現任何其後重大變動，並將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則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

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獲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提供及該通函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資料或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所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有理由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全體董事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該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該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

持續經營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過往數年的營商環境困難，大部分建築項目於延遲狀態，因此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收回週期出乎意料地推遲。因此， 貴集團自2020年起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若干銀行借款(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於2025年1月13日，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接獲其中一間銀行的函件，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銀行借款結餘約3,42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並終止相關銀行融資。該函件表示倘 貴集團附屬公司未能於本函件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結清該款項，則將對 貴集團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銀行借款尚未結清且尚未與銀行達成任何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行展雲石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針對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材」）提出清盤呈請，理由為太平洋石材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

基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 貴集團的財政狀況，並補救延遲向相關銀行還款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已就延長逾期銀行借款積極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以放棄彼等因逾期付款而出現違約事件所產生的權利。就銀行已要求立即償還的銀行借款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正與相關銀行協商可行的清償計劃及延長還款期。考慮到與相關銀行的長期關係，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能與有關銀行達成協議，特別是要求於2025年1月13日立即償還的銀行借款；
- (ii)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已完成項目的客戶認證、計費及收款；
- (iii) 貴集團亦正積極與其客戶磋商，要求於項目開始前支付按金，以及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其採購的結算期限；
- (iv) 主要股東雷先生（亦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願意在有需要時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此外， 貴集團向執行董事取得貸款以獲得財務支援。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約11,206,000港元（2024年：約11,621,000港元）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6年6月30日償還，並按年利率2%至5%計息；
- (v) 貴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措施加強各項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高營運效率，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營運的現金流量；及
- (vi) 貴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債務或股本融資的任何可能形式，以改善資本架構及減少整體融資開支。

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自客戶合約 所獲收益	27,866	17,634	58,514	77,199
銷售成本	(25,376)	(14,646)	(43,130)	(53,250)
毛利	2,490	2,988	15,384	23,949
毛利率	8.9%	16.9%	26.3%	31.0%
期內／年內(虧損)	(8,725)	(8,522)	(86,372)	(40,44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六個月，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約為27.9百萬港元，較2024年六個月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10.3百萬港元或約58.5%，主要由於供應及安裝服務收益增加。供應及安裝服務收益由2024年六個月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62.1%至2025年六個月約21.4百萬港元。

毛利由2024年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六個月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6.7%。毛利率由2024年六個月約17.0%下降至2025年六個月約9.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項目組合差異及已核證或確認的工程變更指令所產生影響。

期內虧損由2024年六個月約8.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六個月約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1.7百萬港元；部分被行政開支減少約1.0百萬港元以及財務成本淨額減少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政年度，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約為58.5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約77.2百萬港元減少約18.7百萬港元或約24.2%，主要由於石材銷售收益減少約27.4百萬港元或52.0%；部分被供應及安裝服務收益增加約8.7百萬港元或35.5%所抵銷。於2024財政年度，貴集團若干大型項目已屆完成階段，而新獲授予的大型項目尚未開始營運。

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約23.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8.5百萬港元或35.6%。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約31.0%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約26.3%。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

年度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約40.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約86.4百萬港元，虧損增加約46.0百萬港元或113.9%。年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毛利減少約8.5百萬港元；及(ii)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的合約資產、貿易及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增加約41.8百萬港元；部分被行政開支減少約3.9百萬港元所抵銷。誠如2024年年報所述，減值虧損增加主要基於對項目狀況的重新評估結果，以及當前經濟下行及行業因素導致壞賬風險增加。

財務狀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03,880	104,589	190,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8	308	507
負債總額	166,611	158,692	155,029
銀行借款及董事貸款	44,752	45,077	59,636
(負債)／資產淨額	(62,731)	(54,103)	35,245

2025年6月30日與2024年6月30日比較

總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03.9百萬港元及104.6百萬港元。與2024年12月31日比較，合約資產增加約7.1百萬港元，而(i)存貨減少約5.1百萬港元；(ii)貿易及應收保固金減少約1.7百萬港元；及(iii)於2025年6月30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

總負債由2024年6月30日約158.7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至2025年6月30日約166.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應付保固金增加約8.6百萬港元。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0.6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約為9.9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淨負債於2025年6月30日約為62.7百萬港元。貴集團一直依賴其內部資源、董事的財務支持及其他資金來源以支持其營運。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比較

總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約190.3百萬港元減少約85.7百萬港元或45.0%至2024年12月31日約104.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減少約74.7百萬港元；及(ii)存貨減少約6.0百萬港元。

總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約155.0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至2024年12月31日約15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1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應付保固金增加約6.1百萬港元；部分被董事貸款減少約14.9百萬港元所抵銷。具體而言，欠付雷先生的貸款由2023年12月31日約23.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9.6百萬港元。

(2) 供股及抵銷安排的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假設於供股下悉數認購(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1.6百萬港元，而經抵銷安排及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2.6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1.8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逾期銀行貸款及其產生的利息；
- (ii) 約20.3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結欠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 (iii) 餘下約0.5百萬港元將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日常薪金、辦公室行政管理費用及銷售和分銷開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鑑於供股為非包銷基準且無論認購水平如何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且合資格股東的公開認購量偏低或極低，(i) 雷先生根據承諾(透過抵銷方式)獲配的供股股份將按下述方式按比例縮減；及(ii)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 貴公司擬將其優先用作償還逾期銀行貸款，其次用於結清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茲提述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下之「按認購水平劃分之所得款項用途」圖表。

- 倘全部或大部分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且雷先生認購最多551,544,184股供股股份，則雷先生根據供股應付的認購款項(約57.9百萬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悉數抵銷股東貸款。透過配售事項產生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62.6百萬港元，視乎配售實際結果而定)將優先用作償還 貴集團逾期銀行貸款(包括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預計餘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償付 貴集團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第一種配售情況」)。
- 倘配售股份僅少量配售或未有配售，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調減雷先生根據供股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調減至不致觸發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即緊隨供股完成後雷先生的股權增幅不得超過2%)。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在假設並無配售股份獲配售的理論基礎上，將配發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予雷先生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調減至11,490,000股供股股份，其中約1.2百萬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股東貸款。此外，倘除承諾以外及經調整向雷先生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數目後，供股認購不足，於抵銷安排後將不會有任何供股所得款項。（「**第二種配售情況**」）。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與恒生銀行以及 貴公司與創興銀行就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的電郵往來記錄。根據該等電郵往來記錄，於2025年12月31日，(i)應付恒生銀行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0.8百萬港元(包括本金額約28.8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2.0百萬港元)；及(ii)應付創興銀行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2百萬港元(包括本金額約2.5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7百萬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由於有逾期記錄， 貴集團難以獲取新的銀行融資，此情況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流動資金。

就第一種配售情況而言，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抵銷安排後)將首先用於償還恒生銀行及創興銀行的逾期銀行貸款，然後再將剩餘所得款項(如有)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結欠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吾等認為優先償還逾期銀行貸款將可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有助於減輕日後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獲取流動資金的壓力，因此吾等認為第一種配售情況屬公平合理。就第二種配售情況而言，倘配售股份僅少量配售或未有配售，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調減將向雷先生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為免雷先生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雷先生之股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得增加超過2%，而將配發及發行予雷先生之供股股份數目將調減至11,490,000股供股股份，其中約1.2百萬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股東貸款。考慮到第二種配售情況中的調減機制乃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約1.2百萬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股東貸款，吾等認為第二種配售情況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觀點，即第一種配售情況及第二種配售情況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6.4百萬港元。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i) 貴集團銀行借款約為33.5百萬港元；(ii)貿易及應付保固金約為58.3百萬港元；及(iii) 貴集團總虧絀約為62.7百萬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為628,000港元。由於自2020年以來錄得逾期銀行借款記錄，貴集團難以獲得新的銀行融資以支持進一步的建築項目。因此，貴集團須依賴其內部資源、董事的財務支持及其他資金來源以支持其營運。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賬目以及貴集團的銀行賬目，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5百萬港元，而全部約31.3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均已逾期。目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足以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且需要額外資金以維持其業務營運，例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日常開支。

因此，考慮到(i)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i)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a)逾期銀行貸款及其產生的利息；(b)償還貴集團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c)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貴集團有資金需求透過供股籌集額外現金，以支持營運及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合適資金來源(包括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權集資(如股份的獨家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加劇貴集團的淨虧絀狀況，亦會增加貴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貴公司的盈利能力。

就股本集資(如股份的獨家配售)而言，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該等活動為普遍市場慣例，因此將無法確定所籌集的金額並將受到當時市況的影響。此外，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受到即時攤薄，且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貴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再者，為透過配售籌集資金，須發行大量證券，通常認購人可能會因涉及大量證券而要求相對較大的股份交易價格折讓。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公開發售亦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交易配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透過債務融資／銀行貸款籌集121.6百萬港元(即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未計抵銷安排及開支前))的量化影響。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由於現有全部銀行借款均已逾期， 貴集團難以獲得新的債務融資／銀行貸款。 貴公司曾嘗試與一家銀行協商以取得額外融資，惟未能成功。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在現行市況下，考慮到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金融機構將要求 貴集團提供資產抵押；然而，由於缺乏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難以滿足金融機構的擔保／契諾要求。即使 貴集團成功獲得額外債務融資／銀行貸款，亦難免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開支及資產負債比率。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整體實際年利率約為2.5%至7.3%。本金額121.6百萬港元將導致每年產生利息開支約3.0百萬港元至8.9百萬港元。根據 貴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1.0%(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款加董事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僅作說明用途，倘計及額外債務融資121.6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至約-230.4%。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導致資產負債比率為負數。

吾等認同，儘管建議供股會對股東產生理論攤薄影響，但仍較債務融資更為有利，原因在於考慮到以下因素：(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無可避免地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ii) 貴集團自2020年以來已有逾期銀行借款記錄，因此難以獲得新的銀行融資；及(iii)即使獲批債務融資，也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達成，且可能需要與金融機構進行耗時的盡職審查及談判，可能無法滿足 貴集團迫切的資金需求。

與其他集資方案相比，供股將為每一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機會。另一方面，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靈活地在公開市場(取決於市場需求)出售部分或全部供股權，並從中實現現金價值。

抵銷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2020年起，雷先生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滿足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經考慮(i) 貴集團毋需為股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及(ii) 股東貸款的利率顯著低於香港銀行提供的年利率約7%至9%，董事認為股東貸款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公司更有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結欠雷先生股東貸款合共約為71百萬港元(包括本金約60.35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0.70百萬港元)。

根據承諾，雷先生有條件同意抵銷，藉此，雷先生就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の551,544,184股供股股份須支付的約57.9百萬港元將與股東貸款約71百萬港元按一對一基準抵銷。然而，倘若有關抵銷安排之相關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據 貴公司理解，雷先生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認購款項。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抵銷契據，並注意到(i)雷先生就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的認購款項，將於供股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與股東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抵銷；(ii)倘抵銷後尚有股東貸款結餘， 貴公司須繼續承擔其還款責任，並結清股東貸款的結餘；及(iii)倘抵銷後尚有未付的認購款項結餘，雷先生須根據供股條款結清款項。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抵銷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與透過向雷先生發行股份作為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之方式而進行貸款資本化相比，建議供股將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 貴公司擴大後資本基礎之機會，而不會即時攤薄彼等各自之持股權益。此外，貸款資本化不會為 貴集團籌集任何用於償還其逾期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ii)鑑於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相對較低，且 貴集團自2020年以來已有逾期銀行借款記錄，難以獲得新的銀行融資， 貴集團目前流動資金狀況緊絀。 貴集團應優先償還逾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銀行貸款，而非部分以現金償還或重組股東貸款；(iii)根據承諾，認購供股股份之相關金額約為57.9百萬港元；根據抵銷安排，約71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將可大幅抵銷；(iv)抵銷及供股完成後，貴集團將能夠即時節省利息開支；及(v)透過抵銷安排減少負債並增加股本基礎，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以增強。此外，雷先生透過認購供股股份將增加其於貴公司之股權，並表明其對貴公司之持續支持。

(3)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於2025年9月19日公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 9月19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	11.78百萬港元 有關資金 已存入貴公司 的銀行賬戶	<p>— 約5.8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p> <p>— 約2.94百萬港元用於清償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p> <p>— 約2.94百萬港元用於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p>	<p>— 約2.6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p> <p>— 約1.56百萬港元用於清償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p> <p>— 約0.4百萬港元用於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p>

誠如上表所披露及根據吾等對貴公司提供的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記錄之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63百萬港元(或約39.3%)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得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變更，且貴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9月至2026年4月期間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i)貴集團銀行借款由2025年6月30日約33.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3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動用一般授權配事項售所得款項還款所致；(ii)貿易及應付保固金由2025年6月30日約58.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月31日約2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雷先生代表 貴公司還款所致；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5年6月30日約49.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2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雷先生代 貴公司償還所致。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與該等銀行的電郵往來記錄，並注意到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產生的應計利息開支約為13.7百萬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借款、貿易及應付保固金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相較2025年12月31日同期的金額概無重大變動。

貴公司擬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結餘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悉數認購)按以下方式動用：

- 約45.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逾期銀行貸款及其產生的利息。於2025年12月31日，逾期銀行借貸及其產生的利息總額約為45.0百萬港元。因此，還款後將結清大部分逾期銀行貸款及其產生的利息；
- 約21.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此舉將減少貿易及應付保固金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約44.0%；及
- 約3.0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吾等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注意到，行政開支約為14.3百萬港元。目前撥作 貴集團營運資金的金額僅足以支持 貴集團營運少於三個月。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 貴集團有資金需求，需要透過供股籌集額外現金，以支持營運及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9,555,28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158,221,1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15,822,112.4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	:	最多1,447,776,40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雷先生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51,544,184股供股股份(雷先生實際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的認購水平及配售事項的結果，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相關股東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供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	在計及開支及抵銷安排前，最高約為121.6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33.12%；
- (ii)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30.00%；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港元折讓約28.57%；
- (iv)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114港元(經供股影響調整)折讓約7.89%；
- (v)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0.217港元(基於最近刊發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62,73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0.322港元；及
- (vi) 具有約24.0%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14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港元)每股約0.150港元的攤薄效應。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104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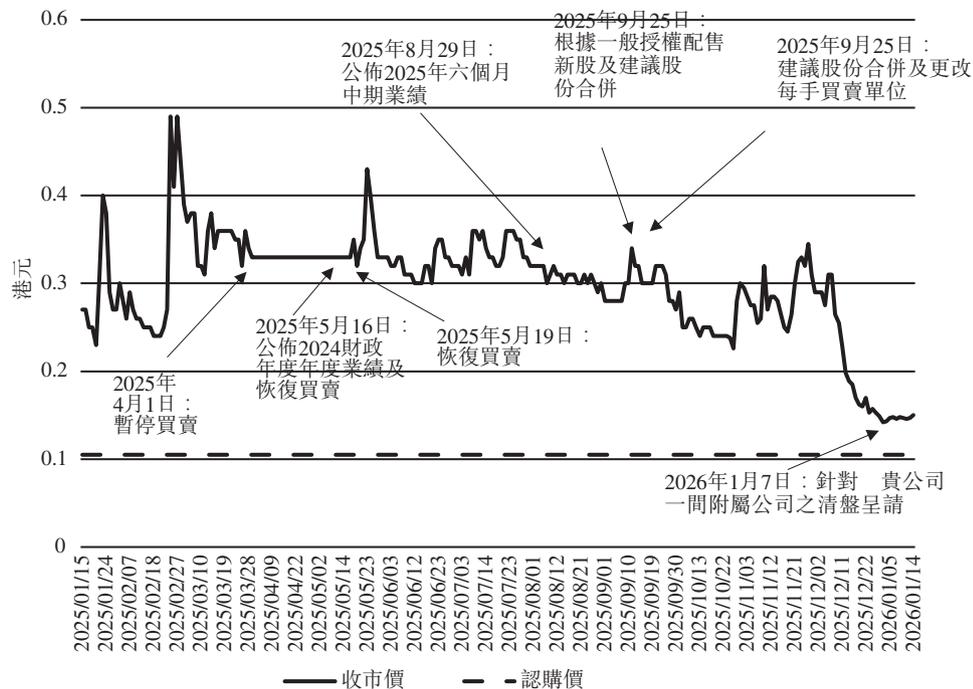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場價格及相對收市價的相關折讓；(ii) 香港資

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 貴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董事會函件「供股及抵銷安排的理由」一節所討論供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的條款(包括以低於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設定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暫定配額並參與 貴公司的潛在增長)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到(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權；(ii)供股可令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

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對股份自2025年1月15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期約12個月)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進行回顧。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2025年2月25日及2025年2月27日所錄得0.490港元（經2025年10月24日生效之貴公司股份合併（每10股合併為1股）（「股份合併」）調整後）；及於2025年12月31日所錄得0.142港元。

考慮股份合併調整後，於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27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反覆波動，介乎0.23港元至0.49港元之間。於2025年1月15日股份收市價為0.27港元，並於2025年1月23日升至0.4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2025年2月18日跌至0.24港元，及後於2025年2月25日反彈至回顧期間內股份最高收市價0.49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2025年3月28日跌至0.34港元。於2025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宣佈2024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股份買賣於2025年4月1日暫停，並於2025年5月16日刊發2024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公告後，於2025年5月19日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於2025年5月23日升至0.43港元，其後於2025年10月27日跌至0.226港元。在此期間，貴公司刊發多份公告，內容有關：(i)於2025年8月29日所刊發2025年六個月中期業績；(ii)於2025年9月25日所刊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及建議股份合併；及(iii)於2025年9月25日所刊發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合併於2025年10月24日生效。

股份收市價於2025年10月31日反彈至0.295港元，並於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間在0.245港元至0.345港元之間徘徊。其後股份收市價於2025年12月31日跌至回顧期間內股份最低收市價0.142港元，並於最後交易日2026年1月14日收報0.1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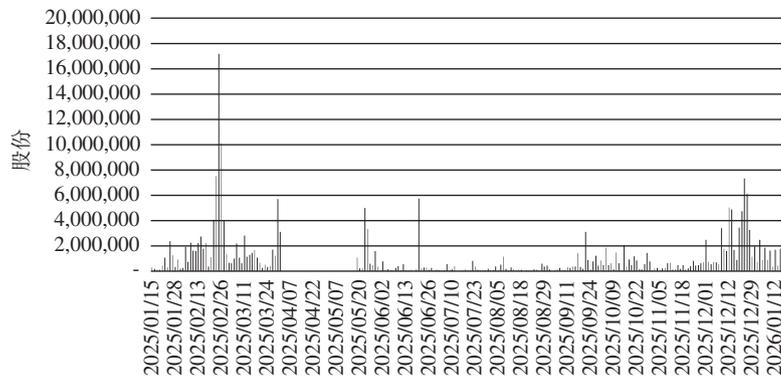
吾等曾就回顧期間內（特別是2025年2月）股份價格變動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與上述變動相關之具體原因或事件。

吾等注意到，為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供股的認購價通常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有一定折讓乃市場慣例。考慮到貴集團的虧絀狀況、難以獲得新銀行融資，且需依賴其內部資源及董事的財務支持以維持營運，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供股的認購價相對於股份的現行市價折讓設定乃符合一般慣例且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下列為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回顧期間各曆月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列表如下：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各月月初已發行股份數目	月初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025年				
1月	10	642,300	241,296,281 (附註2)	0.266%
2月	20	3,207,175	241,296,281 (附註2)	1.329%
3月	21	1,408,690	241,296,281 (附註2)	0.584%
4月(附註1)	—	—	241,296,281 (附註2)	(附註1)
5月(附註1)	10	1,287,550	241,296,281 (附註2)	0.534%
6月	21	456,571	241,296,281 (附註2)	0.18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各月月初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月初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7月	22	143,114	241,296,281 (附註2)	0.059%
8月	21	207,762	241,296,281 (附註2)	0.086%
9月	22	535,868	241,296,281 (附註2)	0.222%
10月	20	732,150	241,296,281 (附註2)	0.303%
11月	20	377,175	241,296,281	0.156%
12月	21	2,557,024	289,555,281 (附註3)	0.883%

2026年

1月(截至最後 交易日)	9	1,327,562	289,555,281	0.458%
-----------------	---	-----------	-------------	--------

附註：

1. 股份買賣曾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16日期間暫停，以待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2. 就於2025年10月24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每10股合併為1股)作出調整。
3. 於2025年11月28日，貴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8,259,000股股份。

上表顯示，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較低。於回顧期間內，月初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59%至0.883%，但於2025年2月(約為1.329%)，股份的交易歷來並不活躍，因此股份流動性相對較弱。

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股份的每月日均成交量低於月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由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普遍缺乏流動性，吾等與

董事會一致認為，即如果認購價未按股份的歷史收市價折讓，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通過供股重新投資於 貴公司。

與其他供股交易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的所有供股，該等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的三個月內，即由2025年10月15日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公佈了各自的供股。吾等已識別出19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選擇這三個月期間對於吾等進行籌資活動（如供股）的分析屬足夠及適當，因為相關時期的市場氣氛在確定認購價方面通常發揮著重要作用，而合理數量的此類籌資活動可加入作為參考。然而，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運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且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運營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可能在以下方面與貴公司不同：(i) 其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ii) 認購價及金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及(iii) 各自供股的背景，吾等仍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屬公平合理，因為彼等可就近期香港權益資本市場上供股交易的相關股份認購價較市場價格的折讓幅度向獨立股東提供一般參考。吾等的調查結果詳情概述於下表（「可資比較公司列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較以下價格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	於最後交易日的		理論 除權價 (%)	每股 資產淨值 (%)	理論 攤薄影響 (%)	配售佣金 (%)	於各供股 公告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概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超額申請 (是/否)	包銷安排 (是/否)	狀態(完成/ 待完成/失效)	主要活動
			收市價 (%)	平均 收市價 (%)										
1	2026年1月14日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 有限公司(3303)	1供6	(69.2)	(69.5)	(66.1)	(85.1)	9.9	1.0	1,109.3	55.1	否	待完成	石油及天然氣設施製造及石油及天然氣工藝設備製造
2	2026年1月13日	長盈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689)	2供1	(11.1)	(21.6)	(4.0)	(76.9)	14.4	不適用	111.5	192.7	是	待完成	提供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服務
3	2026年1月2日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48)	1供2	(25.5)	(25.5)	(18.6)	(79.1)	8.5	不適用	58.5	9.4	是	待完成	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4	2025年12月30日	萬嘉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401)	1供1	(31.6)	(25.8)	(18.8)	(33.3)	15.8	2.0	65.5	40.8	否	待完成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5	2025年12月23日	九福來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611)	1供2	(32.4)	(29.7)	(24.2)	8,100.0 (附註1)	10.8	2.0	851.8	281.3	否	失效	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
6	2025年12月19日	中國鑄晨81金融 有限公司(810)	5供2	(26.6)	(31.8)	(9.4)	(27.1)	22.7	2.5	28.3	49.2	是	待完成	投資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
7	2025年12月12日	汛和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591)	1供3	(6.7)	(3.3)	(5.1)	(54.8)	1.7	不適用	60.0	17.9	否	已完成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程及迷你樁工程以及結構建設工程
8	2025年12月11日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1894)	4供1	(28.1)	(26.8)	(7.3)	(84.7)	22.5	1.0	29.5	82.0	否	待完成	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9	2025年11月21日	皇冠環球集團 有限公司(727)	3供1	(19.8)	(26.8)	(5.8)	(44.9)	20.1	不適用	257.5	618.0	是	已完成	物業投資業務
10	2025年11月19日	中騰數據有限公司 (471)	3供1	(31.1)	(32.7)	(10.1)	(62.8)	24.5	不適用	79.2	162.0	是	已完成	媒體及傳輸業務
11	2025年11月12日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442)	1供2	(17.4)	(15.7)	(12.4)	65.1	5.8	不適用	148.5	58.0	是	已完成	製造及銷售珠寶
12	2025年11月6日	惠姆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238)	3供1	(7.0)	(7.0)	(2.0)	淨負債	5.2	3.0	18.4	49.4	否	待完成	刊物及廣告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較以下價格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	緊接最後 交易日		理論 除權價 (%)	每股 資產淨值 (%)	理論 攤薄影響 (%)	配售佣金 (%)	於各供股 公告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概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超額申請 (是/否)	包銷安排 (是/否)	狀態(完成/ 待完成/失效)	主要活動	
			於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	前 五(5)個 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 收市價 (%)											
13	2025年11月4日	中食民安控股 有限公司(8283)	5供1	(23.9)	(26.0)	(4.9)	(64.7)	21.7	2.5	26.5	97.0	否	否	已 完成	汽車服務供應商
14	2025年11月2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1供1	(9.1)	(10.7)	(4.8)	48.2	5.4	3.0	44.5	38.0	否	否	待 完成	製造及買賣服裝產品
15	2025年10月24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482)	1供1	2.7	(12.0)	1.4	淨負債	6.0	不適用	89.8	90.2	是	否	待 完成	製造及買賣衛星電視設備及 天線產品
16	2025年10月24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53)	1供2	(38.8)	(37.1)	(29.7)	(78.3)	12.9	2.0	22.6	6.2	否	否	已 完成	保健產品業務
17	2025年10月22日	鱈魚恤有限公司 (122)	1供2	(22.7)	(22.5)	(16.3)	(92.5)	7.6	不適用	137.9	51.6	是	否	已 完成	服裝業務
18	2025年10月15日	協同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1613)	2供1	(35.7)	(35.7)	(15.6)	(43.8)	23.8	1.0	94.2	119.3	否	否	已 完成	數字集群系統及數字智能化 與智能家居業務
19	2025年10月15日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7供1	(23.5)	(24.3)	(4.1)	淨負債	21.1	不適用	34.0	176.5	是	是	已 完成	製造及銷售玩具
				2.7	(3.3)	1.4	65.1	24.5	3.0						
				(69.2)	(69.5)	(66.1)	(92.5)	1.7	1.0						
				(24.1)	(25.5)	(13.6)	(47.6)	13.7	2.0						
				(23.9)	(25.8)	(9.4)	(62.8)	12.9	2.0						
				(30.0)	(28.6)	(7.9)	淨負債	24.0	1.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1)的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屬異常偏高，應視為極端值，因此在計算平均折讓/溢價時被剔除且不予考慮。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69.2%至溢價約2.7%，平均折讓約為24.1%，折讓中位數約為23.9%。就供股而言，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0.0%，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有關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溢價，可資比較公司介乎折讓約69.5%至折讓約3.3%，平均折讓約25.5%，折讓中位數約25.8%。就供股而言，認購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6%，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格的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66.1%至溢價約1.4%，平均折讓約為13.6%，折讓中位數約為9.4%。就供股而言，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格折讓約7.9%，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考慮到：

- (i) 一般而言，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以較市價折讓的水平進行供股，從而增加供股交易的吸引力；
- (ii)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及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範圍內；
- (iii) 股份的近期收市價整體上保持停滯不前；
- (iv) 於回顧期間內每月股份的日均成交量整體上較為低迷；及
- (v) 只要合資格股東有同等機會參與供股，彼等的利益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到損害，

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非包銷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如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 貴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 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

誠如上文所載可資比較公司列表所示，吾等留意到供股普遍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僅有三項可資比較公司以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補償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 貴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2026年1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6年1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貴公司
- 配售代理：太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確認，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起計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的1.25%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指定的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雷先生除外)，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佣金總額將約為現金0.796百萬港元，將從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預期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且承配人概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 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已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 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慣常條件)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ii) 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配售協議時再次作出的情況下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除條件(iv)外(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應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者及／或在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應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 貴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地方、國家或國際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事務現況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ii)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暫停、中止（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任何一般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舉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 貴集團相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變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改變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iv) 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以及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 貴公司提供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致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貴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誠如上文所載可資比較公司列表所示，在19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其中10間設有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介乎1.0%至3.0%，平均值及中位數均為2.0%。配售協議項下的1.25%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佣金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供股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預期供股將令 貴集團負債淨值減少。此外，吾等從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62.7百萬港元，而供股完成前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額約為0.26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貴集團預期可籌集經抵銷安排及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2.6百萬港元。經備考調整後，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增加至約131,000港元，而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值將減少至約0.0001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供股完成後將籌集約62.6百萬港元(經抵銷安排及扣除相關開支後)，以及改善 貴集團現金狀況。

流動資金狀況

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28,000港元。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將因抵銷安排及扣除供股相關開支之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2.6百萬港元而有所增加。供股將以股權形式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從而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吾等認為該舉措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董事貸款及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資本總額)約為-237.1%。緊隨供股完成後，抵銷安排及扣除供股相關開支之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6百萬港元，將提升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增加總權益。抵銷安排將改善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盈利

考慮到(i) 貴集團可透過償還計息股東貸款的抵銷安排節省利息支出；及(i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持貴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供股將對貴集團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供股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供股後彼等於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將保持不變。任何選擇不悉數認購供股下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董事會函件中「因供股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說明了供股可能對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與在所有其他供股中相同，攤薄除外股東及並無悉數接納供股項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乃屬不可避免。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供股將導致約24.0%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吾等已將供股與在本函件「(4) 供股的主要條款」一節中「與其他供股交易的比較」一表所列之其他供股交易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4.0%，雖接近可資比較公司最高值約24.5%，但仍處於該區間範圍內。

基於下列獨立評估，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儘管存在潛在重大攤薄影響(若合資格股東未承購供股股份)，認購價及籌資規模屬公平合理，因此仍符合股東利益：

- (i) 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且股份收市價之折讓預期將吸引更多股東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並支持貴集團的未來增長與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吾等已審閱2025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截至2025年6月30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28,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1.4百萬港元；
- (iii) 供股被認為屬本函件「(2)供股及抵銷安排的理由」一節「合適資金來源(包括其他融資方案)」所討論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中最合適的融資來源。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普遍偏低(參見在本函件「(4)供股的主要條款」一節中「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各段)，無法避免須將認購價設定於相對股份現行市價較大折讓水平，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及
- (iv) 籌資規模反映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撥資及達到其營運資金需求所需合理資金金額，且已平衡未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能承受的攤薄影響。

吾等認為，上述潛在攤薄影響應由以下因素平衡：(i)供股將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鞏固其業務營運的資本基礎；(ii)透過抵銷安排提供額外資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降低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iii)股東權益可能被攤薄的情況只會發生在決定不悉數接納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身上；及(iv)決定不接納其全部或部分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實際上有機會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就供股而言：

- (i)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6.4百萬港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總虧絀約為62.7百萬港元。由於自2020年以來錄得逾期銀行借款記錄， 貴集團難以獲得新的銀行融資以支持進一步的建築項目。將自供股中募集的資金將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為其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額外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經考慮可供 貴集團選擇的各種融資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為最合適的籌資方案，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別於本函件「(2)供股及抵銷安排的理由」一節「合適資金來源(包括其他融資方案)」各段所討論的其他融資方案；及
- (iii) 誠如本函件「(4)供股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者，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7.21條作出安排，且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屬慣常做法，

就抵銷安排而言：

- (i) 貴集團目前處於流動資金緊張的狀況；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5百萬港元，而全部約31.3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均已逾期。抵銷安排可舒緩流動資金壓力及透過償還股東貸款降低 貴集團的利息開支。此舉亦表明了雷先生對 貴集團的持續支持；及
- (ii) 抵銷安排將體現雷先生對 貴集團的長期支持及信心，此乃由於彼將透過註銷部分股東貸款，從而增加彼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 貴公司將減少因股東貸款產生之利息支出，

吾等認為供股及抵銷安排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抵銷安排之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贊成票。

此 致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 表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卓啟

執行董事
范靜怡

謹啟

2026年3月16日

關卓啟先生及范靜怡女士分別自2005年及2012年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nchorstone.com.hk>)：

本公司截至2022年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942_c.pdf

本公司截至2023年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732_c.pdf

本公司截至2024年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30/2024093000867_c.pdf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5/2025092501387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2026年1月31日(即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45.6百萬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借款

於2026年1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45.2百萬港元(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全部均由貿易及應收保固金、合約資產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及雷先生提供的交叉擔保作為抵押。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26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0.4百萬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之外，於2026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其他按揭或抵押借款，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2026年1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45.6百萬港元，其中約45.6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結餘約為7.0百萬港元。於編製本集團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

董事在編製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時所考慮的主要假設、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

- (i) 將於2026年5月完成的供股；
- (ii) 未來12個月內利率維持穩定或輕微下跌；及
- (iii) 假設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不會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的借貸，以待本集團建議供股的結果。

倘相關假設不成立，或本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的需要。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並基於上述假設及合理預期於發生任何潛在違約(可能性較低)時可取得必要豁免及/或修訂，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滿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透過其委任的配售代理完成配售48,259,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7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償付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及一般營運資金，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的供應及安裝。

由於自2020年以來錄得逾期銀行借款，本集團難以取得新銀行融資以支持進一步建築項目。因此，本集團須依賴其內部資源、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財務支持及其他資金來源以支持其營運。

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將持續鞏固財務基礎，把握未來增長。未來主要重點將致力於改善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供股所得款項擬用於(其中包括)償還未償還負債，預期將改善本集團資本結構、降低財務成本，以及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更大靈活性。

隨著資產負債表狀況改善，本集團計劃在融資條件轉好及符合相關履約保證要求後，積極探索更多大型住宅發展項目。管理層相信，提升財務信譽及履約能力將增強本集團承接新合約的機會。同時，本集團認知到大型項目競爭依然激烈，項目時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建築成本走勢及市場需求影響。

本集團亦擬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償還應付主要供應商的逾期款項。此舉預期可讓本集團重獲「優先客戶」地位，並受惠於更有利的原材料定價。董事會相信，此舉配合採購穩定性提升，將有助降低投入成本，支持毛利率回升。然而，本集團仍關注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鏈限制或供應商信貸恢復延誤等潛在風險。

儘管管理層對中期經營環境持樂觀看法，但利率變動、政府政策或全球及本地經濟宏觀不確定性等外部因素，仍可能影響項目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財務槓桿，與供應商及貸方保持密切溝通，並物色符合其長期價值創造目標的機遇。

儘管全球及本地經濟均存在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將透過與其消費者、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繼續使營運以最具效率和效益的方式重回正軌。本集團積極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尋求新商機。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定義見供股章程)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並已納入相關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倘供股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該資料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2025年 6月30日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將予發行1,158,221,124股供股 股份計算	(62,731)	62,600	(131)
供股完成前於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 淨額(附註3)			(0.26)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附註4)			(0.001)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計算，該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2,600,000港元，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發行最多1,158,221,124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計算，即289,555,281股），經抵銷安排及扣除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估計約1,856,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62,731,000)港元，除以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的241,296,281股現有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31,000)港元，除以1,447,776,405股備考股份（包括(i)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的241,296,281股現有股份；(ii)假設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而於2025年11月28日配售的48,259,000股配售股份；及(iii)假設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而將予發行的1,158,221,124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有關就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

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而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據此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收件人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

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委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5樓1501至0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26年3月1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前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289,555,281</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8,955,528.1</u>
----------------------	----------------	---------------------

(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289,555,281</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8,955,528.1</u>
----------------------	----------------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1,447,776,405</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44,777,640.5</u>
------------------------	----------------	----------------------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所有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9,555,28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無庫存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的百分比
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21,153,929 (L)	41.84%
		7,251,500 (S)	2.50%
	實益擁有人	16,676,117 (L)	5.76%
		56,000 (S)	0.02%

附註：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2. 雷先生直接持有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業投資」)及Pacific Marble & Granite Holdings Limited(「PMG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先生被視為於太平洋石業投資及PMG Holdings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的百分比
太平洋石業投資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7,381,000 (L) 7,251,500 (S)	23.27% 2.50%
Pacific Marble & Granite Holdings (BVI)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3,823,529 (L)	18.59%
PMG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3,823,529 (L)	18.59%

附註：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2. PMG Holdings由Pacific Marble & Granite Holdings (BVI) Ltd.全資擁有，據此，Pacific Marble & Granite Holdings (BVI) Ltd.被視為於PMG Holdings所持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雷先生分別為太平洋石業投資、Pacific Marble & Granite Holdings (BVI) Ltd.及PMG Holding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法律訴訟如下：

- (i) 由於暫時現金流限制，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計提未付薪酬約為4,900,000港元；及
- (ii) 行展雲石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材」)提出清盤呈請，理由為太平洋石材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該訴訟預定於2026年3月18日進行聆訊，本公司將於聆訊後採取適當行動。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簽訂：

- (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之配售協議(以及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28日及2025年11月17日之相關補充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其股份；
- (ii) 承諾及抵銷契據；及

(ii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提及的各專家均(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 雷寶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黃裕暉先生 姜志宏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5樓 1501至02室
授權代表	雷雨潤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5樓 雷寶蔚女士 香港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5樓
公司秘書	唐文敏女士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樓
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 4樓405-414單位27室
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申報會計師	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馬頭圍道39號 紅磡商業中心A座602室
配售代理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創興銀行 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南洋商業銀行 香港德輔道中151號
股份代號	01592
公司網站	http://www.anchorstone.com.hk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董事營業地點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雷先生」)

雷先生，70歲，自2016年2月起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的實際控股股東。

雷先生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有約40年雲石及花崗石供應經驗，多年來已參與多個項目。雷先生有主管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若干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的經驗，雷先生與各類項目的不同總承建商及建築師建立穩固關係，亦為本集團帶來雲石及花崗石選材和項目管理的豐富知識。

雷寶蔚女士(「雷女士」)

雷女士，26歲，自2024年5月2日起為執行董事，亦為雷先生的女兒。

雷女士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雷女士現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並負責其業

務推廣及發展。雷女士亦任職於一間研究公司，並負責為投資公司及管理諮詢公司招聘及培訓行業專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56歲，自2018年6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自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管理研究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有逾29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黃裕暉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39歲，自2023年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獲加拿大瑞爾森大學(現稱多倫多都會大學)學士學位。彼擁有約15年營商經驗，現為一名從事貿易業務的商人。

姜志宏教授(「姜教授」)

姜志宏教授，57歲，自2025年12月10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教授現為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講座教授及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姜教授於日本長崎大學獲藥學博士學位，並於美國哈佛醫學院生物化學與分子藥理學系從事博士後研究。

公司秘書

唐文敏女士(「唐女士」)

唐女士自2025年2月28日起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12.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13. 費用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1.06百萬港元至約1.86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認購及/或未認購供股股份已獲配售)，應由本公司支付。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nchorstone.com.hk>)：

- (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34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5頁；
- (iv)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v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15.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ii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有明確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3,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生效。」
2. 「動議待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i) 謹此審議及批准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發行不超過1,158,221,124股供股股份(「供股」)，並大致按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少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 (iii)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對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在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一切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iv)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於上文所載列的1號及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雷先生就其分別根據供股有權及／或須認購的供股股份應支付的總認購價將以本公司欠付雷先生的相等金額的股東貸款按一元對一元的基準悉數抵銷(「**抵銷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抵銷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雷雨潤

香港，2026年3月1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5樓
1501至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2026年4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已被撤銷。
5.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nchor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